



黎智英罪成 反中亂港咎由自取

何子文

熱門話題

香港特區法院對黎智英案作出判決，黎智英所涉兩項串謀勾結外國勢力罪及一項煽動罪全部罪成，3位法官直指黎智英在案中扮演的正是主腦角色。黎智英案是香港國安法頒布實施以來，第一宗涉及「串謀勾結外國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的案件，自開審以來一直受到各界關注，當中既在於黎智英作為傳媒老闆以及反對派「金主」的特殊身份，更在於他多年來甘當外國勢力的馬前卒，在香港策動一場又一場的政治風波和動亂，罪行罄竹難書、人神共憤。

亂港禍首 鑿竹難書

黎智英案所反映的，是外國反華勢力如何介入干預港事，反中亂港分子如何與外國勢力勾連，妄圖發動「港版顏色革命」的真相。這次判決充分彰顯了法治公義，大快人心，更重要的是通過懲治「亂港禍首」，向各界傳達出香港再不會如過往般對外國勢力干預中門大開，絕不會任由反中亂港分子在香港煽風點火的重要信息。

黎智英案審理歷時156天，海量證物證據提堂，衆多證人陳詞，黎智英本人更親自作供多達52日。控辯雙方都充分闡述各自觀點，陳列出大量證據，法庭通過公平、公正、專業、嚴謹的審理，最終判處黎智英三罪罪成，充分體現出香港的司法獨立，也讓各界更加清楚看到

黎智英多年來如何與外國勢力互相勾連、煽動社會分裂的事實。

庭審中大量證據已經證實，黎智英在「黑暴」期間，利用其掌控的《蘋果日報》、《壹周刊》等媒體平台，長期打着「新聞自由」的旗號，充當反中亂港分子的喉舌與保護傘，大量散播各種假新聞、假資訊，美化暴徒，抹黑政府和警隊，煽動市民參與暴亂。黎智英更直接為「港獨」組織提供「金援」，援助其進行國際遊說。黎並多次聯同黃之鋒、羅冠聰、李柱銘、陳方安生等人，四處乞求外國勢力干預香港事務，甚至公開呼籲美國對中國及香港特區實施制裁。在《蘋果日報》25周年特刊中，黎智英更毫不掩飾地寫下「外國勢力萬歲！」

黎智英多名親信的作供，更從內部供出黎智英如何操控《蘋果日報》煽動暴亂，如何勾結外國鼓動制裁，遊說外國政要制裁香港。在香港國安法實施後，黎智英仍然囂張如故，仗着外國勢力撐腰，繼續從事各種政治行動。黎勾結外國勢力的所為兼具意圖和行動，已經觸犯了香港國安法「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罪」，性質嚴重，無可抵賴。

黎智英的所作所為，絕非孤立個案，而是外國勢力透過代理人干預香港政局的一個反映。回歸以來香港政治風波不斷，反中亂港勢力愈趨猖獗，與西方反華勢力的干預和介入有直接關係。黎智英正是當中最惡劣的例

子，利用大量的「金援」控制香港多個反對派政黨組織，這些政客在議會內外配合他的亂港圖謀，目的就是要顛覆香港管治秩序。判決向各界作出明確警告，任何挑戰香港國家安全的行為必定會受到法律懲懲，有外國勢力撐腰亦影響不了法庭的公正判決。

新聞自由之名 行煽動之實

值得指出的是，自黎智英被捕以來，一些西方政客和媒體不斷向香港施壓，以所謂新聞自由為黎智英開脫。基本法保障市民的言論自由和新聞自由，但任何自由都有界線，都不能觸犯法律規定。黎智英以及《蘋果日報》以新聞自由之名，實際卻是行煽動之實，利用各種煽動新聞以至假新聞，作為煽惑公眾、挑撥對立的政治工具，甚至鼓動大批市民參與「黑色暴亂」。新聞自由不是黎智英違法的「保護傘」。一些人故意轉移黎案焦點，不過是為了大打悲情牌，誤導公眾，為黎智英開脫。

黎智英的結局是咎由自取，不值得同情，判決更向外界表明，任何人都不能打着所謂「民主」「自由」的旗號，從事違法犯罪、損害國家安全的活動，更別妄想可以恃着外國勢力的撐腰，就可以逃避法律制裁。香港國安法的實施，就是為了填補長期存在的國家安全漏洞，維護社會秩序，保障絕大多數守法市民的根本利益，更為香港發展提供有力保障。黎智英案的意義正在於此。

判決彰顯正義 斬斷禍國黑手

港區全國人大代表召集人、立法會議員 陳勇

港事講場



3名國安法指定法官裁定，壹傳媒創辦人黎智英兩項串謀勾結外國勢力及一項煽動罪名全部罪成，直言案中證據充足，經過辯方深入盤問後證供沒有動搖。黎智英案的依法審訊和公正判決，是香港法治及維護國家安全的重要里程碑，不僅關乎一人一報的罪責，更是對「一國兩制」法治精神的堅定支持。此案的審理明確宣告：香港法律既有能力保障合法權利，更有決心彰顯司法的公正透明，斬斷危害國安的黑手。

國家安全向來是世界各國的核心支柱，香港國安法於2020年6月30日正式實施後，填補了香港特區維護國家安全這一重要法律空白。在人權保障層面，《憲法》與基本法早已構建起堅實的基石，香港國安法進一步明確強調維護國安與保障人權的平衡，而國際公約亦早已確認，當涉及國家安全、公共秩

序時，國家有權依法對包括言論自由在內的權利進行必要限制。

危害國安 並非正常做新聞

黎智英案經過長達156天的嚴謹審訊，控罪指向明確，證據清晰可辨。法官在裁決時指出，國安法生效前後，黎智英唯一意圖是尋求中共倒台；又指黎智英長年對中國怨恨，經常以協助香港人作為藉口；黎智英的供詞前後矛盾，證據清楚顯示他與《蘋果日報》高層及公司串謀。

在審訊期間，法庭亦已全面揭露了真相：黎智英及其掌控的《蘋果日報》體系，並非行使正常、專業的新聞自由，而是推動一場危害國家安全的活動。從犯證人之一、前《蘋果日報》副社長陳沛敏更披露，黎智英曾在立法會遭受衝擊後，曾明確指示報社「讓市民支持抗爭運動」，甚至詢問反對派有何後續工作「令抗爭持續」，其煽動對抗、製造動亂的意圖昭然若揭。

更嚴重的是，黎智英案的關鍵在於「串謀勾

結外力」。事實證明，他由始至終並非被動爭取國際支持，而是主動迎合外部要求，推動制裁與敵對行動。無論是西方勢力提供的「行動清單」，或黎智英多次請求外國政府制裁中方和特區政府等所為，均遠超所謂「言論自由」的合法界線，構成對國家安全的實質威脅。

香港素以新聞自由為榮，法治社會也保障相關權利。然而，新聞自由絕非煽動仇恨、破壞社會秩序，甚至危害國家安全的「保護傘」。當新聞機構將媒體異化為煽動顛覆、勾結外力的基地，當記者的報道淪為有組織犯罪的一部分，這些根本是對新聞專業與自

由精神的徹底背叛。

國家安全的紅線不容觸碰。黎智英案的公平裁決，以無可辯駁的罪證警示各界：任何借新聞自由之名行顛覆破壞之實的行為，終將受到法律的嚴正審判。唯有在國家安全與

法治的堅實基礎上，香港才能延續繁榮穩定，市民才能獲得根本保障。法治之下，罪責必究，是次判決彰顯正義，為香港長治久安奠定堅實基礎。

法網難逃
正義必至

黎智英之所以被判罪成，並非其政治觀點或信念，而是其具體行為構成法律所禁止的罪行。大量事實顯示，黎智英是一系列反中亂港事件的主要策劃者和參與者，是外部反華勢力的馬前卒。在「黑暴」期間，黎智英利用其掌控的媒體平台，打着所謂「新聞自由」的旗號，大肆散播假消息，誤導市民、美化暴力、煽動暴亂。黎智英亦直接提供「金援」，操控反中亂港組織，通過策劃和組織各類活動，蓄意搞亂香港，並勾結外國及境外敵對勢力，四處乞求外國勢力干預香港事務，多次公開要求外國對中國和香港特區實施所謂「制裁」，罪行罄竹難書。甚至在香港國安法實施後，黎智英死心不息，仍繼續從事各種違法行動，其危害國家安全的實質意圖與行為具有貫性，這與所謂「人權」和「自由」沒有任何關係，而是直接觸碰了國家安全的紅線，依法嚴懲黎智英於法有據、於理必然，法庭的裁決維護法律權威，也體現了香港國安法的原則。

值得指出的是，在審案前後，一些西方國家政客及反華媒體打着「人權」「自由」的幌子抹黑香港法治，公然為黎智英開脫說項，甚至採取威嚇手段企圖干涉香港司法，完全是對法治精神的公然藐視和粗暴踐踏，暴露了其勾連反中亂港組織、企圖破壞特區法治的真實面目。黎智英罪行繢繢的背後，亦與他甘做外部勢力「走狗」，自恃有外國勢力撐腰，對法律毫無敬畏之心，行事肆無忌憚有關。事實證明，違法就是違法，任何人沒有凌駕法律之上的特權，膽敢從事違法犯罪、損害國家安全的活動，就必須付出代價。

香港國安法實施以來「一法安香江」，為「一國兩制」實踐行穩致遠提供堅實保障。法治及司法獨立一直是香港的核心價值，法官和司法人員秉持專業精神，無畏無懼、不偏不倚履行司法職責，維護國家安全。黎案裁決再次宣示了香港對危害國家安全行為和活動的零容忍立場，任何觸犯香港國安法的犯罪分子，不要心存幻想，必將受到法律的嚴懲，正義或會遲到，但絕不會缺席。

香港商報評論員 蘇信

梁鳳華榮膺「全球傑出華人獎」

第六屆「全球傑出華人獎」頒獎

梁鳳華與陳光標、李曉華、梁冠軍、趙曾學韞等獲頒殊榮

頒獎盛典 冠蓋雲集

由傑出華人文化促進會、全球華人傑青聯盟聯合全港各區工商聯、亞太第一衛視共同主辦，國家級央媒 CCTV PYC《品牌與傳承》、香港商報特別協辦的「2025全球傑出華人高峰論壇暨頒獎盛典」，12月11日假澳門 JW 萬豪酒店隆重舉行。中國僑聯副主席劉藝良、澳門特別行政區文化局副局長鄭繼明應邀出席主禮。

當晚，300多位各界嘉賓聚首一堂，冠蓋雲集，共同見證這一重要時刻。國際獅子總會港澳303區總監梁鳳華與七度榮獲中華慈善獎的「中國首善」陳光標、中國第一位法拉利擁有者的「一代首富」李曉華、名聞香江的「慈善皇后」趙曾學韞、被譽為愛國典範的「旅美僑領」梁冠軍等17位傑出人士獲頒「全球傑出華人獎」殊榮。



梁鳳華獲獎感言

尊敬的各位嘉賓、各位朋友：

大家好！

我是本屆「全球傑出華人·功在家國獎」得主梁鳳華。

自年少時踏入電子廠，我便從基層崗位做起，熟稔電子產業各個環節的運作；後來有幸投身工程部參與產品設計，這段寶貴的經歷，為我日後深耕電子產品設計與製造領域，鋪就了一條紮實前行的道路。

1986年，我帶著技術與遠見，將工廠遷至內地，並著手培訓當地工人，傳授電子產品製造的專業知識。從最初大家對電子技術一無所知到如今能夠獨立研發生產先進的AI產品數十年間，我親歷並見證了中國電子產業從追趕到領跑的華麗轉身。我將一生心血傾注於這片熱土，不僅培育了無數電子行業專才，更見證了中國電子產業的蓬勃崛起，這是我此生最為自豪的成就。

近十多年來，我將人生的重心逐漸轉向社會服務，嘗試以企業經營的思維，推動服務行業的創新發展。我始終相信，積累半生的智慧與經驗，不僅能用於產業發展，更能化作經營善業的動力，去幫助更多需要幫助的人。

在服務社會的過程中，我總結出三個核心理念——鼓勵 (encourage)、賦權 (empower)、享受 (enjoy)。我期盼，每一個人都能發揮自身的能力去幫助他人，在服務他人的過程中收穫快樂與成就感；更期盼每一份善意與付出都能得到認可與嘉許，從而驅使更多人主動投身社會服務，在更廣闊的領域書寫擔當與奉獻。

最後，感謝評審委員會給予我這份榮耀，也感謝在座各位的支持與鼓勵。未來，我將繼續帶著這份初心，為國家產業發展與社會公益事業貢獻餘熱！

謝謝大家！

關於陳有歡遺囑的查詢
姓名：陳有歡（簡體字：陳有歡），性別：女，香港身份證號碼：K429978(7)，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號碼：H09447785。
死亡日期：2025年1月5日
如任何人士曾為上述死亡人士陳有歡立下遺囑或存有陳有歡的遺囑、遺囑修正或其他遺囑文件正本或複印本，請於今日起1個月內，聯絡及知會葉謝鄧律師行，地址：香港九龍旺角山東街47-51號中僑商業大廈20樓4室，聯絡人：何小姐，電話：3968 9637，檔案編號：YKL/CM014321/25。
日期：2025年12月16日

關於招桂忠遺囑的查詢
姓名：招桂忠（簡體字：招桂忠），性別：男，中華人民共和國居民身份證號碼：440601195207233818，死亡日期：2024年7月14日
如任何人士曾為上述死亡人士招桂忠立下遺囑或存有招桂忠的遺囑、遺囑修正或其他遺囑文件正本或複印本，請於今日起1個月內，聯絡及知會葉謝鄧律師行，地址：香港九龍旺角山東街47-51號中僑商業大廈20樓4室，聯絡人：何小姐，電話：3968 9637，檔案編號：YKL/CM014321/25。
日期：2025年12月16日

關於招汝湖遺囑的查詢
姓名：招汝湖（簡體字：招汝湖），性別：男，香港身份證號碼：B733742(1)，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號碼：H0532416500。
死亡日期：2015年7月3日
如任何人士曾為上述死亡人士招汝湖立下遺囑或存有招汝湖的遺囑、遺囑修正或其他遺囑文件正本或複印本，請於今日起1個月內，聯絡及知會黃萃群律師行，地址：香港九龍旺角山東街47-51號中僑商業大廈20樓4室，聯絡人：何小姐，電話：3968 9637，檔案編號：YKL/CM014321/25。
日期：2025年12月16日

關於黎孔懷遺囑的查詢
姓名：黎孔懷（英文：LI, KONGHUAI）性別：男，香港身份證號碼：R791437(6)
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號碼：H10149244。
死亡日期：2025年5月21日
如任何人士曾為上述死亡人士黎孔懷立下遺囑或存有黎孔懷的遺囑、遺囑修正或其他遺囑文件正本或複印本，請於今日起1個月內，聯絡及知會黃萃群律師行，地址：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5-18號大昌大廈9樓，聯絡人：王舜歡律師，電話：31512888，檔案編號：SF/17942/19/SF/kc。
日期：2025年12月16日

關於劉日雄遺囑的查詢
姓名：劉日雄（英文：LAU, YAT HUNG）性別：男，香港身份證號碼：C399743(8)
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號碼：H06907091。
死亡日期：2024年1月12日
如任何人士曾為上述死亡人士劉日雄立下遺囑或存有劉日雄的遺囑、遺囑修正或其他遺囑文件正本或複印本，請於今日起1個月內，聯絡及知會黃萃群律師行，地址：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5-18號大昌大廈9樓，聯絡人：王舜歡律師，電話：31512888，檔案編號：SF/17942/19/SF/kc。
日期：2025年12月16日